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蕭孜穎

電話：03-3340935~2333

電子信箱：8001907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80103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10/3						
198						

陳娥

主旨：轉知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訂於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舉辦「輔導轄區醫療機構之醫療爭議關懷小組建立醫療事故潛在案例警訊機制及風險管理機制」案例討論會，請貴院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24日新縣衛醫字第1083401035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00分至5時40分。
 - (二)地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52號)
- 三、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醫政長照科林孟燕，電話：03-5518160分機256、傳真：03-5558232、Email：10011137@hchg.gov.tw。
- 四、檢附案例討論會議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
- 五、副本抄送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及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請協助公告周知，以供會員參考。

正本：大明醫院、大園敏盛醫院、中壢長榮醫院、仁祥醫院、懷寧醫院、宋俊宏婦幼醫院、居善醫院、永安醫院、秉坤婦幼醫院、振生醫院、陽明醫院、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龍潭敏盛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德仁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敏盛綜合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新永和醫院、長慎醫院、華揚醫院、中美醫院、聯新國際醫院、祐民醫院(中壢區)、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